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合同号: ZG201902

甲方: 惠州惠第一人民法院
乙方: 国文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 按照有关规定, 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进行诉讼代理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委托期限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诉讼代理服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依法进行诉讼代理工作。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诉讼代理工作,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依法进行诉讼代理工作。

3.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诉讼代理工作, 乙方在委托期限内依法进行诉讼代理工作。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事项

1. 在诉讼过程中依法进行诉讼代理工作;

2. 调查取证、申请鉴定、评估、审计、评估;

3. 组织专家论证工作;

4. 整理专家论证报告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5. 编制、完善、整理诉讼文书;

6. 在材料整理(如起诉状、答辩状)及其他诉讼文书;

7. 送达人(送达回证)送达回证(送达回证方式送达);

8. 制定诉讼策略、答辩、和解;

9. 组织参加专家论证委员会;

10. 整理诉讼文书及有关部门送达;

11. 调查取证、整理诉讼文书、整理诉讼文书;

12. 整理诉讼文书;

13. 整理诉讼文书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14. 整理诉讼文书(起诉状、答辩状)及其他诉讼文书, 整理诉讼文书(起诉状)及其他;

15. 整理诉讼文书及其他诉讼文书;

16. 整理诉讼文书及其他诉讼文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案件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及其他诉讼文书等诉讼材料。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诉讼代理所需的诉讼文书及其他诉讼文书。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诉讼代理所需的诉讼文书及其他诉讼文书。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诉讼代理所需的诉讼文书及其他诉讼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及其他诉讼文书等诉讼材料。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诉讼代理所需的诉讼文书及其他诉讼文书。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诉讼代理所需的诉讼文书及其他诉讼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及其他诉讼文书等诉讼材料。

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诉讼代理所需的诉讼文书及其他诉讼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及其他诉讼文书等诉讼材料。

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诉讼代理所需的诉讼文书及其他诉讼文书, 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答辩状及其他诉讼文书等诉讼材料。

10. 甲方不得为乙方任何采购活动进行垫款。
11. 甲方及其任何采购活动中任何成员秘密。
12. 甲方不得将乙方任何采购活动信息透露给乙方。
13. 甲方不得将乙方任何采购活动信息透露给乙方。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得为甲方垫款，维护甲方和招标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与甲方任何采购活动相关的垫款。
3. 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4. 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5. 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6. 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7. 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8. 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9. 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第五章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终止

甲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前，可以自行决定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和地点，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招标文件发售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应当及时发布公告予以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

1. 乙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前，自行决定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和地点，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招标文件发售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应当及时发布公告予以说明。
2. 乙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前，自行决定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和地点，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招标文件发售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应当及时发布公告予以说明。
3. 乙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前，自行决定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和地点，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招标文件发售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应当及时发布公告予以说明。

第七章 投标保证金

1. 乙方不得为甲方任何采购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2. 乙方不得为甲方任何采购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3. 乙方不得为甲方任何采购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4. 乙方不得为甲方任何采购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垫款，并不得为甲方提供。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前，自行决定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和地点，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招标文件发售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应当及时发布公告予以说明。

第九章 争议解决

乙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前，自行决定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和地点，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招标文件发售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应当及时发布公告予以说明。

第十章 不可抗力

乙方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售前，自行决定招标文件发售的时间和地点，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突发事件，导致招标文件发售活动无法正常进行，应当及时发布公告予以说明。

第十一章 其他

1. 2023.10.10

1. 本协议有效期二年，自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修改补充协议，否则本协议所有条款均按本协议附件一中约定执行。

2.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调整法律法规或本协议与本协议附件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惠州学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1日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环路10号
联系人：陈国辉
电话：0752-2980000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1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大街100号10楼
联系人：余国文
电话：020-32960022

11月11日 11:11

附件：

廉洁风险协议

采购人（甲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8732-2883908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南路20号

供应商（乙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卫

电话：020-87766186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8号16-18楼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确保惠州委托代理协议高效运行，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加强有关人员的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促进建立廉洁、诚信、共赢的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采购人惠州惠院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第一章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遵守行业有关采购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采购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履约。

（三）双方的业务必须保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涉及商

业制度和合同文件等其他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依法维护合作双方的合法利益。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廉洁自律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法违纪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六）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变更对本协议协议内容应当作出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乙方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支付旅游、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公证、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兼办私事，不得借机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服务。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知甲方从业人员存在通过打探、围标、串标等形式非法操纵中标结果，或收受投标人（供应商）礼品、宴请和其他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应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举报。

第四章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第五条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或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乙方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提出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为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委托代理协议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协议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1年8月9日



日期: 2021年8月9日

)

)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我单位现确认委托贵公司对《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服务项目》开展代理采购工作，相关事项如下：

2、采购项目名称：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服务项目

3、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4、采购预算：人民币 9,600,000.00 元

5、项目所属类别：国内项目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发布/交易平台：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其他具体事项，请依据我单位与贵单位签署的年度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确认。

惠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加盖公章）

2022年3月27日

清单

设备名称	服务年限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医院检验病理外送服务	3年	9,600,000.00